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曹瀚文
　　陳遠
被　　告　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浩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所簽訂勞動契約書第21條已約定：「…若因本合約而生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